

汉代皇家礼仪中的大赦、赐爵与赏赐

董 璽, 李俊芳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 汉时常行大赦、赐爵、赏赐,但是不同场合往往大赦、赏赐、赐爵的内容也有差别,其中皇家举行礼仪时,是汉朝实行大赦、赏赐、赐爵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在礼仪举行的场合实行赏赐、赐爵、大赦,与其他场合有时存在一些区别,如赐爵,一般场合多普赐民爵,但是在册立太子时,享受到赐爵是为父后者,由此可见,汉代皇家礼仪具有系统性。

关键词: 汉代;皇家礼仪;大赦;赐爵;赏赐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2)01-0069-04

汉代在举行即位礼或册命礼时,常伴随大赦、赏赐、赐爵,本文将对这些特定礼仪场合下施行的大赦、赏赐、赐爵进行考察,通过揭示礼仪与上述行为的关系,不仅使我们认识到汉礼仪制度的系统性,而且可以加深对大赦、赐爵、赏赐的实质的认识。

一、大赦

汉代在皇帝即位,册立皇后、太子时,都实行大赦天下。《太平御览》卷六五二刑法部十八载《汉旧仪》曰:

践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谋反大逆不道,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史复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传驾行郡国,解囚徒,布诏书,郡国各分遣吏传车马,行属县,解囚徒。^{[1]2915}

汉代绝大多数皇帝即位后,都大赦天下。史无确载者,只有西汉宣帝和东汉的和帝,而惠帝的情况又比较特殊,惠帝即位后没有大赦,而是高祖驾崩后实行大赦。由于汉代其他皇帝驾崩后都没有实行大赦,都是在新皇帝即位大赦,因此,认为惠帝即位存在大赦是合理的。另外昭帝即位实行大赦,帝纪失载。据《汉书补注》王先谦引刘歆说:“是年二月有赦纪失载。宣纪及丙吉传可考。”《汉书·昭帝纪》载:“后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为太子……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2]217}昭帝即位与大赦两者均是二月,这表明昭帝即位实行了大赦。

史书明确提到册立皇后实行大赦的皇帝,有西汉武帝、昭帝、宣帝、成帝、平帝及东汉光武帝,册立皇后、册立太子实行大赦的并不像即位礼仪实行大赦那样,两汉书各帝纪均有记载,但是无论是我们根据前引的《汉旧仪》,还是《续汉书·礼仪志中》拜皇太子仪“因大赦天下”,及其注引册宋皇后仪中“后即位,大赦天下”看,我们有理由相信,汉代皇帝在册后、册太子时是实行大赦的,并且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只是史书漏载而已。无论践祚、改元,还是立皇后、太子,都是帝室喜庆的场合,此时大赦既普天同庆烘托气氛,又恩泽万民,但这绝不是大赦的唯一目的。《汉书·武帝纪》: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册立卫皇后发布大赦诏:“朕闻天地不变,不成施化;阴阳不变,

收稿日期:2011-11-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汉代皇帝施政礼仪研究”(11BZS010);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汉代皇帝施政礼仪研究”(2009B170)

作者简介:董 璽(1983-),女,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宋史研究。

物不畅茂。《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朕嘉唐虞而乐殷周,据旧以鉴新。其赦天下,与民更始。诸逋贷以辞讼,在孝景后三年以前,皆勿听治。”^[2169]武帝册后,大赦天下的目的是“与民更始”。平帝即位大赦天下的诏书中对大赦天下的目的更有明确说明:“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洁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无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21348]大赦的目的除我们提到的,这里又有两点:一是“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使百姓改全其性命也”。皇帝即位也好,册立皇后、册立太子也好,均属于新事物诞生,美好时刻的开始。赦令的性质就是恰逢此时与天下更始,为百姓提供保全生命的机会,以使其能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无疑大赦的性质与即位、册后、册立太子的特点相吻合,这是即位、册后、册立太子同时大赦天下的重要原因。二是“往者,有司多举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无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有司乱用刑典,难免量刑失当,这种情况下更应该给罪犯提供改过机会,以便“洒心自新”,这一点也与即位、册后、册立太子时期特点相一致。在其他场合发布赦令诏书的目的,也都提到“更始”与“自新”。“夫基事之元命,必与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21340]。“亦欲与士大夫,同心自新”^[31150]。“广施庆惠与吏民更始”^[31197]。“荡涤宿恶,与人更始”^[31251]。“更始”就是打破旧秩序,建立新秩序。“自新”还有明确创新之意,罪犯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赦免罪犯,使罪犯自新的同时,也为罪犯洗心革面,建立社会新秩序提供机遇。

皇帝即位、册立皇后、册立太子,赦免罪犯,无论个人还是时代,都意味着结束过去,开辟未来,当然这种未来是秩序和谐的。因此,我们赞成西嶋定生先生的观点:“即位是以新皇帝为中心的新秩序形成的开端,从而赦免在旧秩序下的罪人,与吏民一道来整备新的秩序体制的第一步。立皇后及太子等场合,也是因为这些事情都成为形成新秩序契机的缘故。”^[41278]

二、赐爵

汉代皇帝中,除西汉昭帝、宣帝、元帝、成帝,东汉和帝、殇帝、安帝、献帝史无确载外,其余诸帝即位都行普赐民爵。惠帝、哀帝还明确赐吏爵,如《汉书·惠帝纪》载:“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两级,外郎满六岁两级。”^[2185]东汉明帝、章帝赐爵两级,还特别强调“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3196,129]。汉代三分之二的皇帝即位后赐爵,因此,东晋元帝即位之时,散骑侍郎熊远上奏:“不若依汉法遍赐天下爵,于恩为普,且可以息检敷之烦,塞巧伪之端也。”^[512854]从中不难看出,汉朝皇帝即位后赐爵,在晋人看来已经是汉法。

册立皇后、册立太子时实行赐爵在汉代也是制度。卫宏的《汉官旧仪(下)》:“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赐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缿帛,夫增秩。”而史有明载立后赐爵者,只有西汉平帝立王莽女为皇后,以及东汉明帝、章帝、和帝、顺帝、献帝。我们认为,可能在西汉后期该制度草创,东汉得以沿袭确定。这从下面诸帝赐爵内容的一致性上,也不难看出其作为制度性存在的理由。《后汉书·明帝纪》、《后汉书·章帝纪》、《后汉书·和帝纪》、《后汉书·顺帝纪》均载:“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只是献帝时标准下降,《后汉书·献帝纪》:“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孝悌、力田二级。”^[31388]这也是东汉灭亡的表现。

在册立太子时,实行赐爵的皇帝,西汉有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元帝、成帝,昭帝、哀帝、平帝没有立太子;在东汉则有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顺帝,其中明帝与立后一起赐爵,安帝、顺帝与改元一起赐爵。不过,汉代在立太子时赐爵也有不同的地方。西汉赐爵对象,不仅赐民爵,还赐官爵。“赐中二千石爵右庶长”^[11174]。“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长”^[11249]。“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长”^[11282]。即使同为赐民爵,西汉为“为父后者爵一级”或“民父为后者”。其所指人范围为家长嗣子,西嶋定生先生对此有详述^[41184-188],故不赘述。可见西汉立太子场合,并不是普赐民爵,而是与立太子宗旨相一致。东汉则没有这样的规定,赐爵对象更为广泛,赐爵力度也加大,除安帝、顺帝赐民爵、赐人爵规定不详外,其余诸帝均为“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赐爵内容的稳定与广泛,是赐爵制度化的表现。

在皇帝即位、册立皇后、册立太子等皇帝重要施政礼仪举行时,实行赐爵,特别是赐民爵,其目的何在?熊远的话提到了“于恩为普”,在汉代拥有爵位的人享有很多权益。首先,爵可以买卖。《史记·孝文本纪》载:“天下旱蝗,帝加惠……民得卖爵。”^[61432]《汉书·食货志》也说:“岁恶不入,请卖爵、子。”^[11128]应劭注“一级值钱两千”。其次,可以减轻刑罚。“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五十六以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年老,有罪各尽其刑”。《汉书·景帝传》:“诏曰:……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11440]

第三,可优先耕种国有土地。《汉书·食货志》:“令命家田三辅公田。”^[111]颜师古引韦昭注:“命爵命者,命家,谓受爵命一爵为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优之也。”即使汉代爵制,已与周的贵族专有和商鞅“赏军功”有所不同,但是普通百姓获得爵位的机会还是有限的,军功赐爵、纳粟拜爵等离普通百姓很远,因此,普通百姓获得爵位的机会,只有普赐民爵的时候。皇帝即位、册后、册立太子时赐民爵当然是恩泽万民的行为。

不过,恩泽万民只是即位后赐爵的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还需要和爵的本质联系起来。《史记·商君列传》说:“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16]清人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小部)中讨论爵时发前人所未发:“尊号之合音为爵。”尽管他们说明的角度不同,但说明的问题是一致的,即爵的尊卑等级差次本质。二十等爵几乎把汉代主要社会成员都纳入二十等级序列中。

在百姓日常生活中,也的确体现了爵的等级差次本质,尽管他们只是民爵拥有者。《晋书·庾峻传》:“秦塞斯路,利出一官。虽有处士之名,而无爵列于朝者。商君谓之六蝎,韩非谓之五蠹。时不知德,唯爵是闻。故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7]这虽是晋人庾峻指责秦租政的文章,但是文中涉及秦爵的地方也大体反映了汉爵的性质。“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反映了爵的拥有者在家庭与乡里中的优越地位与等级,普赐民爵,多少改变了这种状况。因为在乡里拥有较高爵的人大都是年长者,在正常条件下,他们得到普赐民爵的机会多,爵位自然也高,当然民爵不得超过公乘,累计超过者,就转移给同产者(同父的弟兄)。可是只要有军功爵、纳粟拜爵等存在,“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的现象就不能消除。

只要拥有不同爵的人各安身份与等级,整个社会就是有秩序的。因此,爵的本质也可以表述为秩序,如《汉书·翟方进传》中所言:“爵位上下之礼,王道纲纪。”^[11]讨论到这里,赐爵的目的也就清楚了,有恩泽万民的意图,更有国家在皇帝即位、册后、册立太子等辞旧迎新之际,通过赐爵期望建立国家新秩序的愿望。这样赐爵与改元、大赦的目的完全一样,皇帝无非借这些,希望实现社会的“更始”与“自新”。

三、赏赐

排比汉代皇帝即位史料,除西汉昭、宣、成、平与东汉和、殇、安、献诸帝史无确载外,其他皇帝即位后都进行赏赐。按照赏赐的内容,可将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文帝为代表赐“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108]。赐牛酒的还有哀帝。另一类赏赐情况较为复杂,据《汉书·武帝纪》载:武帝即位下诏,“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115]。以免除租算作为赏赐内容。东汉桓帝却是把赏赐与赈济灾民相结合,《后汉书·桓帝纪》载:“灾害所伤什四以上,勿收田租。”^[3]西汉元帝即位后,《汉书·元帝纪》:“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吏两千石以下,钱帛各有差,……振业贫民,资不满十钱,赋贷种食。”^[127]元帝即位是普赐天下,而以西汉哀帝为代表却明确赏赐对象,不进行普赐,《汉书·哀帝纪》:“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独帛。”^[134]西汉宣帝册立太子时,《汉书·宣帝纪》:“赐广陵王黄金千斤,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国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129]元帝册立太子时,《汉书·元帝纪》:“列侯钱各二十万,五大夫十万。”^[128]成帝册立太子时,《汉书·成帝纪》:“三老、孝悌、力田帛,各有差。”^[132]平帝立王皇后时,《汉书·平帝纪》:“鰥寡、孤独、高年帛。”^[137]东汉册立皇后、太子时,实行赏赐内容大致相同,《后汉书·明帝纪》、《后汉书·章帝纪》:“鰥寡孤独,笃癯,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310]稍有不同的是,和帝立太子时为“人三斛”,安帝立太子时,《后汉书·安帝纪》:“又赐民爵及布粟,各有差。”^[321]顺帝立太子,《后汉书·顺帝纪》:“赐人爵,各有差”很有可能在赐人爵后漏掉“及布粟”几字^[324]。献帝立后时,《后汉书·献帝纪》:“赐诸侯王侯公卿以下穀,各有差。”^[338]同赐爵一样,西汉赏赐范围较窄,宣帝、元帝限定在爵位较高的人,成帝、平帝也是限定部分人群,或是对社会榜样的赏赐,或是对弱势群体的帮助。东汉则明显不同,显然这是制度化的结果。

皇帝在即位、立后、立太子时,无论赏赐官员还是赏赐民间,皆大欢喜、普天同庆、恩泽天下是其重要目的,这一点和大赦、赐爵存在共同点。我们前面从建立新秩序的角度,已予以详细说明,而恩泽平民方面提到较少。其实早在周初统治者感到“天命靡常”后,就提出要想“受命于天”就要“为政以德”。从此德治一直是中国最高统治者追求的目标,也是人们评价最高统治者好坏的标准。汉代这种思想得到了发展,其标志就是董仲舒的“天人感应”中的灾异遣告。《春秋繁露·必仁且智》:“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遣告之。遣告而不知变,乃见怪异已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8]因此,最高统治者在这种德治思想支配下给了人民很多好处,如赏赐中对贫困者的扶持,对鰥寡孤独者的照顾,对孝悌、力田的褒奖,这些无疑对

良好社会风尚的树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既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又有利于社会文明的进步。

但更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皇帝即位的赏赐,即位后的赏赐,有恩泽万民的目的,但这绝非是唯一目的。如第一类赏赐,赏赐牛酒,单纯从恩泽角度考虑,统治者未免有寡恩之嫌。即位后赐牛酒,酺五日另有深义。《史记正义》释酺说:“古者祭,聚钱饮酒,故后世听民聚饮,皆谓之酺。汉书每有嘉庆,全民大酺,是其事酺也。彼注云,因祭酺而其民长幼相酬。郑注,所谓祭酺合醴也,酺者蒲。”酺是聚饮,聚饮是行乡饮酒礼。乡饮酒礼有多种,并非完全都在学校举行,贾公彦在《仪礼注疏》对此有明确说明:“凡乡饮酒之礼,其名有四。案,此宾贤能,谓之乡饮酒礼,一也。又案,乡饮酒义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党正饮酒,亦谓之乡饮酒礼,二也。乡射州长春秋射于州序,先行乡饮酒礼,亦谓之乡饮酒礼,三也。案,乡饮酒义,又有乡大夫士饮国中贤者。用乡饮酒礼,四也。”在乡饮酒礼这四种形式中“乡饮酒义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党正饮酒,亦谓之乡饮酒礼”,即所谓的酺。更详细的论述详见李俊芳文^[9]。

综上所述,汉代施行大赦、赐爵、赏赐十分频繁,实施的原因有多种,但是皇家实施礼仪时的大赦,赏赐、赐爵,不仅具有普遍意义,而且与礼仪实施的意义密切相关,如立太子就赐为父后者爵,与一般场合普赐民爵有明显的区别,因此,我们注意考察礼仪系统性时,不要仅仅局限于礼仪本身,还要注意与之相关联的制度。

参考文献:

- [1]李 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班 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范 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4]西嶋定生.二十赐爵制[M].武尚清,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
- [5]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7]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苏 兴.春秋繁露义证[M].钟 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
- [9]李俊芳.汉代赐酺与养老礼[J].兰州学刊,2008(4):138-141.

The Activity of Amnesty, Bestowing Knighthood and Rewarding in Royal Etiquette of Han Dynasty

Dong Zhao, Li Junfang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Song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It was the Han Dynasty that always held the activity of amnesty, bestowing knighthood and reward. And different occasions had different content about these doing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asons why these activities were popular in Han Dynasty was that the Han dynasty put royal etiquette into practice. In some cases, there ar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ordinary occasion and the occasion that the royal etiquette was held in granting Title. For instance, in general occasion, people were always granted by bestowing knighthood. However, when it happened to catch up with some vital situation, for example establishing crown prince, the activity of bestowing knighthood was very distinctive. Therefore, the royal etiquette was with systematic in Han Dynasty.

Key words: Han Dynasty; the royal etiquette; amnesty; bestowing knighthood; bestowing a reward